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台式电脑
等一批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078

甲 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桂平市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桂平市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台式电脑等一批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J1-810175-GXJL

(2) 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5-J1-02143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台式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扬天 M460	107	台	4750.00	508250.00
2	一体式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扬天 S660	133	台	4600.00	611800.00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thinkbook14	2	台	7000.00	14000.00
4	平板电脑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MatePad 11.5	10	台	2300.00	23000.00
5	显示器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天 MT524	2	台	1600.00	3200.00
6	A4 黑白打印机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DCP-7080D	41	台	1800.00	73800.00
7	A4 彩色打印机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Smar Tank675	20	台	1700.00	34000.00
8	A5 打印机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203DW	1	台	4800.00	4800.00
9	票据打印机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DS-2600H	2	台	3000.00	6000.00
10	条码打印机	斑马技术公司	ZD888T	10	台	1755.00	17550.00
11	复印机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206N	10	台	8010.00	80100.00
12	投影仪	精工爱普生公司	CH-TW5750	1	台	5000.00	5000.00

13	高拍仪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3880P	1	台	4000.00	4000.00
14	碎纸机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GA310	3	台	1000.00	3000.00
15	投影幕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寸	1	套	2000.00	2000.00
16	智能抄写机	成都释放双手科技有限公司	六代	1	台	2800.00	2800.00
17	扫码器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5	55	台	300.00	16500.00
18	高拍仪 (A3)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JY10DA	1	台	350.00	350.00
19	中高速复印件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iR2925	1	台	12640.00	12640.00
20	A4 彩色打印 (机多功能一体)	泰金宝光电(岳阳)有限公司	675	1	台	1890.00	1890.00
21	A4 打印机	佳能(中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004DW	1	台	1550.00	1550.00
22	高拍仪 (A4)	得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GK222	4	台	400.00	1600.00
23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MF655Cdw	1	台	2200.00	2200.00
合计							143003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底级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台式计算机（A02010104）、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5）、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107）、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2）、液晶显示器（A0201060401）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30,03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叁拾元整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765,610.00 元

最高限价：¥1,583,050.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1)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安装验收调试使用平稳运转三个月后，使用部门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收到请款函 60 日内凭全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95%；

(2) 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60 日内付清合同金额 5%；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服务期是指货物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根据组成合同的文件的解析顺序，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到达现场后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即“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维修并交付使用，平稳运行三个月，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联系人：杨工 13667855735（网络中心）；吴工 15676769195（网络中心）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三个月后（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桂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广西桂平市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住 所	桂平市西山镇浔州路 63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松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6950108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浔州路 63 号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200
电子邮箱	19027536510@163.com	电子邮箱	799258327@qq.co 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49937913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DHK8 B23W
		开户名称	广西桂平市智汇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 银行
		银行账号	6600002422440001 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